

新竹市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2樓之1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21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乙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等相關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為「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3年10月3日高峰自籌字第1030000001號函暨103年11月11日高峰自籌字第1030000002號函。
- 二、按本重劃範圍如所附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載：東以高翠路及高峰路(高翠路以南路段)為界，西以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區範圍為界，南以地形陡峭之保護區為界，北以風景區及地形陡峭之保護區為界，核與「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一案高峰里聚落附近保護區檢討變更)案」草案範圍相符，總面積計31.3506公頃，合先敘明。
- 三、本案業於103年10月14日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會勘完竣，請確依「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範圍處理情形表」，會銜機關(單位)所提會勘暨查明意見辦理；本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旨揭範圍內國有地目前尚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依規定抵充之土地應以現場會勘結果，實際作道路、水溝者辦理抵充；另本案申辦範圍依規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抵充地面積後，其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比率約為42.6%，併予敘明。

- 四、請於辦理旨揭市地重劃時除應考量建設期程、公共設施品質、土地所有人權益及意見，並請協同本府詳實評析，務必確實執行都市計畫內容，嚴格掌控工程品質，並選擇適當路段研議施作共同管溝。
- 五、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意旨及書面載明相關資訊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予說明並加強宣導，除可增進對重劃法令或作業程序充分瞭解，亦可依同辦法第25條之1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改善自辦市地重劃品質及貫徹日後會員大會之功能。
- 六、檢送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範圍處理情形表、本府訂定相關規定及流程乙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里辦公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市文化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科、下水道科、養護科)、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